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2〕31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措施，支持兜牢兜实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民生”底线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1092 号），现将第二批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35 万元下达你局，列入 2022 年"1100207 县级基本财

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"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按照“三保”优先的要求,要将此笔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,不得用于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。

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直达资金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资金"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局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,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